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 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现将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截止 2024 年末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为：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 3 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；委员会成员为：于成永、胡长明、明新国、李东、谢宁，其中于成永为主任委员，胡长明为副主任委员。2024 年 11 月，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任期满六年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于成永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、投资后评价报告。

2.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，审议通过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；会议听取了年审机构大华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事务所）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介绍，对大华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形成意见；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形成意见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会议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. 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

险持续评估报告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、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。会议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4.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5.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6. 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、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。

2.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委员会保持与大华事务所的沟通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

3. 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了审计服务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。

4. 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大华事务所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合计为 180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5. 报告期内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

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得以有效执行，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按照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审计部门组织开展了内控缺陷整改落实、内部专项审计、年度内控评价、加强审计能力建设等工作，持续提升风险预警效能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指导纪检监察审计部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积极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根据内控评价和审计的结果，监督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完善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得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会面和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相关意见，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降低了审计成本，高质量、高效率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六）重大事项监督

1. 督导审计部门组织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检查，形成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》，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对外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2. 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 2024 年不存在为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. 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守尽责地履行了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、评估、审查与协调作用，较好地开展了委员会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17 日